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5〕17 号

桐柏县淮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687140826G

地址：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与中原路向东 50 米

法定代表人：魏继庆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涉嫌使用 OBD 作弊器生成虚假 CALID，干扰计算机信息系统采集车辆真实 CALID、CVN，伪造 OBD 过程数据，干扰 OBD 判定结果，最终影响检测报告判定结果，属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的行为。违反《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附件 FA(规范性附件)OBD 诊断仪技术要求“FA.2.9 能够获取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 VIN、CALID、CVN(如果适用)等。”技术规范的规定。涉及问题线索车辆检测报告 440 份，经核实对 376 辆检测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根据你公司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经查证，你公司收取每辆车环检费用 100 元，违法所得共计 37600 元，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8 月 13 日

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8 月 13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魏继庆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 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8 月 13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4、你单位于 8 月 13 日提供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批复壹份(共计 2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完成验收;

5、你单位于 8 月 13 日提供了公司人员社保名单及年营业额证明壹份(共 2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6、你单位于 8 月 13 日提供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330 环罚决字【2023】13 号)壹份(共 5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

7、我局执法人员于 8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调阅你单位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主要证明你单位在 2025 年 1 月至 7 月经营过程中对 376 辆在用车出具了合格尾气排放检验报告;

8、桐柏县公安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桐公(网)不立字(2025)103 号)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我局对该单位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移交公安机关, 桐柏县公安局认定犯罪事实显著轻微, 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不予立案;

9、我局执法人员于 8 月 13 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

(共 1 页)、现场照片壹份(共 3 页)、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 2 页)、调查询问笔录俩份(共 7 页),于 10 月 15 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通过使用 OBD 作弊器生成虚假 CALID,干扰 OBD 判定结果,对 376 辆检测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30 环罚告字〔2025〕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了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50 辆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4, 3, 1]，处罚金额(X)：360000，代入公式： $360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5/5)^2 + (2^2 + 4^2 + 3^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60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叁万柒仟陆佰元整。(2) 罚款：叁拾陆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